**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标准**

**目** **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二章** **通用标准**

第一节 外科

第二节 内 科

第三节 耳鼻咽喉科

第四节 眼科

第五节 口腔科

第六节 妇科

第七节 精神心理

第八节 医学影像

第九节 医学检验

**第三章** **选拔军官补充标准**

第一节 外科

第二节 内 科

第三节 耳鼻咽喉科

第四节 眼科

第五节 口腔科

第六节 医学影像

**第四章** **选拔文职人员补充标准**

第一节 外科

第二节 内 科

第三节 耳鼻咽喉科

第四节 眼科

第五节 口 腔 科

第六节 妇科和医学影像

**第五章** **附** **则**

附件：1.通用体检项目表

2. 实验室检查补充项目

3. 病史调查表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工作，制定本 标 准 。

**第二条** 本标准适用于军队选拔补充军官(含直读研究生军 官学员、军队院校从地方应届毕业本科生中招录入伍攻读研究生 人员)、军队招录聘用文职人员的体检工作。

本标准所称体检，是指依据规定标准，对受检人员的生理和 心理健康状况进行综合性检查，评定其是否合格的专业活动。

**第二章** **通用标准**

第一节 外 科

**第三条** 男性身高低于162cm, 女性身高低于158cm, 不合 格。

**第四条** 体重指数 (BMI) 在下列范围的，不合格。

(一)男性体重指数低于17.5或者30以上，女性体重指数 低于17或者24以上；

(二)男性体重指数17.5以上且低于30、女性体重指数17 以上且低于24,空腹血糖7.0mmol/L 以上；

(三)男性体重指数28以上且低于30,糖化血红蛋白6 .5%

以 上 。

**第五条** 颅脑损伤，颅骨畸形，颅骨缺损或者颅盖凹陷，颅

内异物存留，颅骨及颅内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 甲状腺切除术后，不合格。

可自行矫正的斜颈，合格。

**第七条** 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的畸形或者骨折及骨折史，脊 柱、骨盆、胸廓的手术史，腰椎间盘突出症及病史，强直性脊柱 炎及病史，其他明显影响脊柱功能的疾病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轻度胸廓畸形；

(二)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(三)无合并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，2根以下，治愈1年以 上，X 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。

**第八条** 骨、关节畸形或者残缺，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 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关节习惯性脱位，重度扁平足，肘关节过伸大 于15度，肘关节外翻大于20度，肘关节过伸或者外翻虽未超过 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周围神经 损伤影响功能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 一)四肢骨单纯性骨折，治愈1年以上， X 线片显示骨折 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；

(二)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者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；

(三)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

障 碍 ；

(四)双足仅单个足小趾缺如(无症状且不影响功能);

(五)女性肘关节过伸17度以下，不存在功能障碍。

**第九条** 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大于2cm, 膝内翻股骨内 髁间距离大于7cm, 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7cm, 或者虽未 超过以上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并腿下蹲(双足间距不超过肩宽),膝后夹角45度以内，除 外臀肌挛缩综合征、跟腱短缩、下肢骨关节疾病等病理性原因， 合 格 。

**第十条** 面部、颈前部影响五官结构、功能或者装备穿戴， 长径大于3cm 的增生型或者异色显著的瘢痕，身体其他部位影 响运动或者装备穿戴的瘢痕，面部、颈前部长径大于1cm 的异 色显著的斑或者痣，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短袖体能训练服其 他裸露部位长径大于3cm 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大于10cm 的文 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文身图案和内容由政治审查把关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，银屑病，白癜风，重度痤 疮，穿凿性毛囊炎，斑秃，重度鱼鳞病，疥疮，其他难以治愈的 自身免疫性皮肤病，其他重症遗传性皮肤病或者严重的传染性皮 肤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斑秃脱发部位数量3个以内，且脱发区长径1cm 以下；

(二)面部、颈前部单发且长径1cm 以下的白癜风，身体其 他部位数量3个以内、长径3cm 以下的白癜风；

(三)疥疮已治愈，且全身未见疥疮结节；

(四)股癣，手(足)癣，甲(指、趾)癣，躯干花斑癣。

**第十二条** 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腋臭术后超过6个月，无并发症，无腋臭或者轻度腋臭，合 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不合 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 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临床型Ⅲ度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 侧睾丸；

(二)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 侧睾丸1倍；

(三)包茎，包皮过长，轻度急性包皮炎，阴囊炎；

(四)精索静脉曲张手术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五)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六)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，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 无后遗症；

(七)附睾囊肿，无自觉症状，经专科诊断无需手术。

**第十五条** 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不合格。 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阑尾炎手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二)腹外疝手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三)胆石症微创手术(保留胆囊)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四)胸腔镜下交感神经链切断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**第十六条** 脱肛，肛瘘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 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 一)混合痔2个以内，且长径均1cm 以下；

(二)低位单纯性肛瘘(只有一个瘘管),术后1年以上，无

复 发 。

**第十七条** 梅毒、淋病、非淋菌性尿道炎、尖锐湿疣、生殖 器疱疹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及其 并发症、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恶性肿瘤及病史，恶性肿瘤术后，不合格。

面颈部长径超过1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体表部位长 径超过3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者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 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颅脑、纵隔、心脏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不合格。

甲状腺、乳腺、眼、耳、鼻、咽、喉、口腔等其他部位的良 性肿瘤、囊肿，无需手术治疗或者已行手术符合恢复时限，术后

无并发症、后遗症，不影响功能和训练，合格。

第二节 内 科

**第十九条** 高血压，器质性心脏病(含先天性心脏病术后), 严重的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杂音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；

(二)心脏射频消融术后痊愈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并发症， 无需服药，心电图及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正常。

**第二十条** 收缩压低于90mmHg 或者140mmHg 以上，舒 张压低于60mmHg 或者90mmHg 以上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心率低于50次/分或者高于100次/分，不合 格。

心率高于100次/分且在110次/分以下，排除病理性原因， 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哮喘，支气管扩张，肺 大泡，肺纤维化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 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严重的消化道溃疡、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 炎、克罗恩病、肠结核等严重的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 免疫性疾病，以及经确诊的以上慢性严重性疾病治愈未达稳定年

**限，不合格。**

**下列情况合格：**

(一)急性膀胱炎、急性肾盂肾炎、急性前列腺炎，治愈半 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并发症；

(二)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大于90g/L;

(三)巨幼细胞贫血治愈5年以上，血常规检查正常；

(四)儿童青少年时期患过敏性紫癜，治愈10年以上，无复 发，无并发症，血、尿常规等相关检查正常；

(五)亚急性甲状腺炎治愈1年以上，甲状腺功能(甲功五 项)正常，无需服药，无症状和体征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鼠疫，霍乱，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病， 传染性肺炎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，新型冠状病毒、腺病毒、 诺如病毒感染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伤寒和副伤寒，沙门菌 肠炎，脊髓灰质炎，麻疹，风疹，流行性出血热，流行性乙型脑 炎，流行性脑脊髓膜炎，流行性腮腺炎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，麻 风病，白喉，猩红热，狂犬病，布鲁菌病，疟疾，炭疽，钩端螺 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丝虫病，黑热病，水痘等具有传染性的疾 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急性甲型、戊型病毒性肝炎，治愈半年以上，无症状和 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，无复发；急性乙型、丙型、丁型病毒性 肝炎，治愈1年以上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，无复发；

(二)肺结核、浅表淋巴结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无胸膜肥厚 或者粘连、结核性腹膜炎无腹膜肥厚或者粘连、结核性脑膜炎无 后遗症，治愈3年以上，无复发(泌尿生殖系统结核除外);

(三)细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伤寒、副伤寒、沙门菌 肠炎，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；

(四)布鲁菌病、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钩端螺旋体病、 流行性出血热，治愈1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五)丝虫病，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六)腺病毒感染，治愈1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七)诺如病毒感染，治愈3个月以上；

(八)其他传染性疾病，已达到临床治愈标准且病原体被清 除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癫痫、脑血管疾病、脱髓鞘性疾病、运动障碍 性疾病、骨骼肌肉疾病、中枢神经系统感染性疾病以及其他神经 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轻型流行性乙型脑炎已治愈，无后遗症，合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晕血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第三节 耳鼻咽喉科

**第二十九条** 双耳中至少一耳耳语听力达到5米，且另一耳 耳语听力3米以上，合格。

**第三十条** 眩晕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明显的耳廓畸形及先天性耳畸形，外耳道闭 锁，全耳廓再造术后，外耳道胆脂瘤，耳廓及外耳道良、恶性肿 瘤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耳前瘘管，耳廓及外耳道良性肿瘤，经专科明确无需 手术或者治疗，无不适症状，不影响功能和穿戴；

(二)耳前瘘管，外耳道胆脂瘤，耳廓及外耳道良性肿瘤， 术后痊愈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鼓膜穿孔，慢性分泌性中耳炎，化脓性中耳 炎，耳源性颅内、外并发症，中耳炎后遗症，中耳胆脂瘤，耳硬 化症，中、内耳术后，中耳肿瘤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 合 格 。

鼓膜穿孔修补术后半年以上，鼓膜修复良好，合格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严重的鼻畸形，鼻中隔穿孔，鼻骨骨折及骨折 史，中、重度变应性鼻炎，急性鼻窦炎，严重的慢性鼻窦炎，鼻 息肉，鼻部肿瘤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鼻中隔穿孔术后半年以上，鼻中隔修补完整，无复发， 无后遗症；

(二)单纯性鼻骨(粉碎性骨折除外)骨折，术后3个月以

上，复位良好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；

(三)鼻骨无错位性骨折3个月以上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Ⅲ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阻塞性睡眠呼吸暂 停低通气综合征，慢性喉炎，鼻咽血管纤维瘤，咽部恶性肿瘤， 喉肿瘤，以及影响吞咽、发音、呼吸功能或者其他难以治愈的 咽、喉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 一)慢性喉炎治愈后(无声音嘶哑，声带无充血、肥厚、 萎缩，声带闭合良好);

(二)鼻咽血管纤维瘤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无后遗症。

第四节 眼 科

**第三十六条**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4.5,不合格。 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4.8时，需进行矫正视 力检查，双眼中任何一眼矫正视力均4.8以上且矫正度数均在 600度以下；

(二)双眼中任何一眼行激光手术(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 术除外),术后时间在半年以上，手术眼裸眼视力4.8以上，无 并发症，且眼底检查正常；

(三)双眼中任何一眼行激光手术(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 术除外),术后时间在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且眼底检查正常，

但手术眼裸眼视力小于4.8的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双眼中任 何一眼矫正视力均4.8以上且矫正度数均在600度以下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经色觉图谱检查判定为色盲者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 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 共同性内、外斜视15度以下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条**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 障碍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 病，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点状、花冠状、前极等不影响视力的先天性晶状体混浊，相 对静止，合格。

第五节 口腔科

**第四十二条** 深度龋齿4颗以上，缺齿4颗以上或者连续缺 齿2颗以上(智齿或者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),重 度牙周炎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；

(二)牙体疾病、牙髓、根尖周急慢性炎症治愈后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，牙列重度磨 损，颞下颌关节疾病，戴有隐形矫治器、固定矫治器，不合格。

颞下颌关节弹响，但不伴有颞下颌关节区疼痛、咀嚼肌疼 痛、下颌运动异常，不影响正常功能者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慢性腮腺炎，口腔颌面部肿物，不合格。

口腔颌面部囊肿、良性肿瘤术后1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症状 和体征，无功能障碍，无后遗症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颌面部骨折及骨折史，唇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 痕，腭裂及腭裂术后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其他口腔疾病，不 合 格 。

下颌骨、上颌骨、颧骨骨折，治愈1年以上，复位良好， X 线检查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咀嚼功能障碍及明显面部畸形者，合格。

第六节 妇 科

**第四十六条** 异常子宫出血，严重痛经及子宫内膜异位症， 子宫、附件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子宫肌瘤剔除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二)巧克力囊肿剥除术半年以上，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三)卵巢黄体破裂部分楔形切除术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者缺陷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盆腔肿物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妊娠，不合格。

第七节 **精神心理**

**第五十条** 神经发育障碍，精神分裂症和其他原发性精神病 性障碍，紧张症，心境障碍，焦虑及恐惧相关障碍，强迫及相关 障碍，应激相关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喂养及进食障碍，排泄障 碍，躯体痛苦和躯体体验障碍，物质使用和成瘾行为所致障碍， 冲动控制障碍，破坏性行为和脱社会障碍，人格障碍，性欲倒错 障碍，做作障碍，神经认知障碍，痴呆，与妊娠、分娩和产褥期 有关的精神或者行为障碍，与分类于他处的障碍或者疾病相关的 继发性精神或者行为综合征，睡眠觉醒障碍，严重精神障碍诊断 史或者治疗史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数学或者语言任一基本职业能力异常，情绪稳 定性、尽责性、自律性、怀疑性、忧虑性或者紧张性任一职业人 格特质异常，分离性、神经性、敏感性、抑郁性、焦虑性、强迫 性、偏离性、冲动性、悖逆性或者自杀倾向任一健康人格特质异 常，不合格。

第八节 医学影像

**第五十二条** 胸部 X 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：

( 一 )胸部 X 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
(二)孤立散在的钙化点，数量3个以下，单个直径5mm

以下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；

(三)孤立散在的钙化点，数量大于3个且在6个以下(与 血管和肺纹理伴行的除外),单个直径5mm 以下，密度高，边 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，必要时增加相应检查除外肺结核等疾 病 ；

(四)肺纹理增强(需临床除外呼吸系统疾病);

(五)胸膜轻度增厚、 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(需临床除外呼 吸系统疾病);

(六)轻度脊柱侧弯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：

(一)正常心电图；

(二)大致正常心电图：

1. 窦性心动过速(心率大于100 次/分且在110次/分以 下),排除病理性原因；

2. 窦性心律不齐 (P-P 间期互差小于0.40s), 经屏气后改 善或者消失；

3. 窦房结内游走心律；

4.P 波电轴左偏 (P 波 在I 、aVL 导联直立且电压较高，Ⅱ 导联低平或者正负双相，Ⅲ导联正负或者负正双相或者浅倒， aVF 导联正负双相， aVR 导联负正双相或者浅倒);

5. 单纯P-R 间期缩短(100～119ms) 且无心动过速发作史；

6. 一 度房室阻滞， P-R 间期在0.24s 以内，起卧活动20

次后，P-R 间期恢复到正常范围 (P-R 间期在0.20s 以内);

7. 单纯的QRS 电轴偏移在- 30度至+120度；

8. 单纯逆钟向或者顺钟向转位；

9. 左心室高电压(不伴ST 段压低、T 波低平、双相);

10.R 波显示， RV1 、V2 高，但肢体导联 QRS 波电压无变 化 ，QRS 电轴无明显右偏，右胸导联无ST-T 改变；

11. 室上嵴型QRS 波 (V1 呈 rsr 型 ，r>r,I 、V5 导联无 s 波或者s 波在正常范围内);

12. 不完全性右束支阻滞，经心脏彩超检查排除心脏器质性

病 变 ；

13. 每分钟5次以下的偶发早搏，若为室性偶发早搏需起卧 活动20次后复查，复查后早搏消失[早搏呈二、三联律除外， 室性早搏呈 Ron -T 、多源性(含双源性)、多形性(含双形 性)、特宽型 (QRS 时间在0. 16s 以上)、特矮型 (QRS 振幅小 于1.0mV) 除外];

14. 心室早复极，心率较慢时以 R 波为主导联 J 点抬高， ST 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0.1mV;

15. 以 R 波为主导联 ST 段呈水平型压低0 . 05mV 以 下 (aVL 、Ⅲ 导联可压低0.1mV), 或者呈上斜型压低小于0.1mV;

16.T 波显示，Ⅱ导联直立，电压大于1/10R 波 ，aVF 导联 低平，Ⅲ导联倒置；在 V1 、V2 导联大于 V5 、V6(TV5 、V6

大于1/10R 波);

17.U 波明显，但未高于T 波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，肝肾弥漫性实质 损害，肾盂积水，单肾，结石，胰腺病变，内脏反位，以及其他 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轻、中度脂肪肝；

(二)胆囊息肉样病变，数量5个以下，且最大一个息肉的 最大径小于0.6cm;

(三)肝脾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，且最大一 个长径3cm 以下；

(四)肝、脾内钙化灶，肝内串珠样钙化灶性质稳定；

(五)肾实质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，且最大一个长径1.0cm

以 下 ；

(六)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，且最大一个长径1.0cm 以下；

(七)肾盂宽1 . 5cm 以下，输尿管不增宽；

(八)副脾；

(九)脾脏长径12 .0cm 以下，厚度4.0cm 以下；脾脏长径 虽大于12.0cm 或者厚径大于4.0cm, 但脾面积测量(0.8×长 径×厚径)在38cm² 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，附件区不明性质 包块，盆腔不明性质包块，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2.0cm 以下；

(二)单发附件区、卵巢囊肿最大径3.0cm 以下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

第九节 医学检验

**第五十七条** 血液、尿液常规检查应当结合临床及地区进行 综合判定，除血红蛋白可作为贫血诊断指标、血小板计数可作为 血小板疾病诊断参考指标，其他检查项目原则上不作单项淘汰。

粪便常规检查，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 检项目，在体检期间未发现流行趋势的其他地区不做检查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大于80U/L, 不合格。

男性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大于50U/L 且在80U/L 以下， 女性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大于40U/L 且在80U/L 以下，除外 病理性因素，合格；有轻、中度脂肪肝，但未发现标准内其他相 关疾病，合格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血清肌酐酶法检测结果：男性59～104μmol/ L, 女性45～84μmol/L, 合格。

血清肌酐苦味酸速率法检测结果：男性62～115μmol/L, 女性53～97μmol/L, 合格。

血清肌酐检测结果大于正常参考区间上限，通常判定不合 格；复查正常或者轻微增高，临床除外肾脏功能受损，通常判定 合 格 。

**第六十条** 血清尿素正常值参考区间：2.9～8.2 mmol/L。

血清尿素检测结果大于正常参考区间上限，肌酐正常时，应 当结合临床进行综合判定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空腹血糖7.0mmol/L 以上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糖化血红蛋白6.5%以上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和非特异性抗体均为阳 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尿液妊娠试验阳性，但血清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(HCG) 结 果在参考区间内，合格。

**第三章** **选拔军官补充标准**

第一节 外 科

**第六十八条** 装甲类岗位，身高超过182cm, 不合格。

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岗位，身高超过185cm, 不合格。

防化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身高低于168cm 或者 超过185cm, 不合格。

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特战类岗位，男性身高低于 168cm, 女性身高低于165cm, 不合格。

中央警卫团岗位，男性身高低于170cm, 女性身高低于 165cm, 不合格。

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岗位，男性身高低于180cm, 女性身高 低于173cm, 不合格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单纯性甲 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十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 伞降、机降岗位，轻度胸廓畸形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无合并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，2根以下， X 线 检查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，治愈后不足3 年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特战类岗位，上肢单纯性骨折，复位良好， X 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功能障碍及其后遗症，治愈后不足3 年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发生在14岁前 的下肢单纯性骨折，复位良好， X 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无功能 障碍及其后遗症，治愈后不足3年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中度以上扁平足，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 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大骨节病(含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 症状，无功能障碍),不合格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膝

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大于4cm, 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 4cm, 并腿下蹲(双足间距不超过肩宽)膝后夹角大于0度，不 合 格 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中央警卫团岗位、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岗位， 面颈部、着军队制式短袖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的文身，非裸 露部位长径大于3cm 的文身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中央警卫团岗位、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岗位， 面颈部的白癜风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装甲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 位，腋臭，不合格；腋臭术后6个月以上，无并发症，无腋臭， 合 格 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下 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临 床型Ⅱ度以上(含Ⅱ度)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精索鞘膜积液，睾丸鞘膜积 液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疝 术后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节 内 科

**第七十九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

位，航空类岗位，心率101次/分以上，不合格。

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心率59次/分以下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十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 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心脏射频消融术后，心脏杂 音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有肺结核病史，结核性 胸膜炎、腹膜炎、脑膜炎病史者，不合格。

第三节 耳鼻咽喉科

**第八十二条** 通信导航类岗位，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 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岗位，双耳中任一耳耳语听力低于 4米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十三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 位，航空类岗位，严重的外耳湿疹或者真菌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十四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 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鼓膜中度以上内陷，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， 鼓膜穿孔修补术后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十五条** 防化类岗位，后勤类的医疗卫生、油料岗位，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嗅觉迟钝，不

合 格 。

**第八十六条** 防化类岗位，后勤类的医疗卫生、油料岗位，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岗位，

萎缩性鼻炎，慢性鼻窦炎，病理性鼻中隔偏曲，不合格。

前款规定岗位，鼻中隔偏曲矫正术后1个月以上，无并发 症，无后遗症，合格。

第四节 眼 科

**第八十七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 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4.8,任何屈光不正 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十八条** 防化类，导弹类，电子对抗类，通信导航类， 测绘类，后勤类中的医疗卫生、油料岗位，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 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经色 觉图谱检查判定为色弱者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十九条** 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共同性内、外斜视(含 15度以下),不合格。

第五节 口腔科

**第九十条** 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超殆超过5mm, 开殆超 过 3mm, 上下颌牙咬合到对颌牙龈的深覆殆、反殆，重度牙列 不齐等严重错殆畸形，不合格。

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位，重度牙、龈炎，中度牙 周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十一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舰艇、潜艇、潜水岗

位，航空类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颌面部骨折术后(未取出钛板钛 钉等固定物),不合格。

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唇裂术后不合格。

第六节 医学影像

**第九十二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空类中的伞降岗位，航海类中 的潜水岗位，钙化点大于3个，肺纹理增强，胸膜轻度增厚、 一 侧肋膈角轻度变钝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十三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 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 一度房室阻滞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十四条** 特战类岗位，航海类中的潜水岗位，航空类中 的伞降、机降岗位，胆囊息肉样病变，肝、脾、肾囊肿及血管 瘤，肾错构瘤，肾盂宽大于1.0cm, 不合格。

**第四章** **选拔文职人员补充标准**

第一节 外 科

**第九十五条** 年龄40岁以上，男性体重指数30以上且32以 下、女性体重指数24以上且32以下，空腹血糖低于7.0mmol/L 且糖化血红蛋白低于7.0%,无心、脑、肾、眼等靶器官并发症， 合 格 。

**第九十六条** 年龄40岁以上，腰椎间盘突出症及其病史， 治疗后不影响正常活动，合格。

**第九十七条** 肘关节过伸、外翻超出标准，除外病理性原 因，不影响功能，合格。

**第九十八条** 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、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 离超出标准范围，但不存在功能障碍，合格。

**第九十九条** 白癜风，重度痤疮，穿凿性毛囊炎，斑秃，不 影响所聘岗位工作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条** 年龄40岁以上，中度下肢静脉曲张，经治疗病 情稳定，无严重并发症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O 一条** 胆囊摘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O** **二条** 良性肿瘤、囊肿经治疗病情稳定，无严重并 发症，合格。

第二节 内 科

**第一百O** **三条** 年龄40岁以上，高血压病经药物控制，血 压可稳定在合格范围内，未出现心、脑、肾、眼底等靶器官损伤 或者相关并发症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O 四条** 年龄40岁以上，慢性支气管炎，无并发症， 无心肺功能障碍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O 五条** 年龄40岁以上，下列情况合格：

( 一)2型糖尿病，血糖控制达标(空腹血糖低于7mmol/L 且糖化血红蛋白低于7%),无心、脑、肾、眼等靶器官并发症；

(二)甲状腺功能亢进，治愈1年以上，无症状和体征，甲

状腺功能(甲功五项)正常且甲状腺受体抗体 (TRAb) 阴性；

(三)桥本甲状腺炎，仅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(TgAb) 和 抗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(TPOAb) 阳性，甲状腺功能(甲功五 项)正常。

**第一百○六条** 除专业技术类中的医疗卫生岗位外，晕血， 合 格 。

第三节 耳鼻咽喉科

**第一百O** **七条** 双耳中至少一耳耳语听力达到4米，且另一 耳耳语听力3米以上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O 八条** 专业技术类中的医疗卫生、实验、农业、工 程岗位，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

**第一百○九条** 专业技术类中的医疗卫生、实验、农业岗 位，萎缩性鼻炎，慢性鼻窦炎，病理性鼻中隔偏曲，不合格。

前款规定岗位，鼻中隔偏曲矫正术后1个月以上，无并发 症，无后遗症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一十条** 除专业技术类中的播音岗位，声带息肉、声 带小结术后治愈，无发音障碍，合格。

第四节 眼 科

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除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中的医疗卫生、实 验、体育岗位外，每一眼矫正视力4.8以上且矫正度数800度以

下，无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一十二条** 专业技术类中的医疗卫生岗位，经色觉图 谱检查判定为色弱，不合格。

**第一百一十三条** 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经治疗后 不影响所聘岗位工作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一十四条** 角膜斑翳，角膜白斑，不影响视功能，合 格 。

**第一百一十五条** 晶状体术后视功能良好，合格。

第五节 口腔科

**第一百一十六条** 年龄40岁以上，深度龋齿，缺齿，重度 牙周炎，经治疗后咀嚼功能良好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一十七条** 年龄40岁以上，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戴用复杂可摘局部义齿，牙列及咬合功能恢复良好；

(二)牙列重度磨损者，经治疗咬合功能恢复良好，伴发的 牙体牙髓及牙周黏膜疾病经治疗病情稳定，未伴发严重颞下颌关 节疾病；

(三)颞下颌关节疾病者经治疗病情稳定，无明显疼痛及张 口受限等下颌运动障碍。

**第一百一十八条** 唇裂术后留有瘢痕，但不影响咀嚼及发音 功能，合格。

第六节 妇科和医学影像

**第一百一十九条** 子宫肌瘤术后(含正常子宫、残余子宫、 子宫缺如)无后遗症，剖宫产术后无后遗症，合格。

**第一百二十条** 二 度I 型房室阻滞(不伴早搏、 ST-T 改 变、QRS 群改变),合格。

**第一百二十一条** 无梗阻的结石，合格。

**第五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一百二十二条** 军队直接选拔招录备战打仗急需军官、特 招地方专门人才担任军官，军队直接引进高层次人才、特殊专业 人才为文职人员，经有选拔审批权限的单位认定后(直接引进掌 握独特技能专长的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由师级以上单位认定，其 他由军委机关各部委、军委各直属机构、军委联指中心、各战 区、各军兵种、军委各直属单位认定),身高、体重、视力体检 标准可适当放宽。

**第一百二十三条** 军队院校招收军士学员，按照本标准中选 拔补充军官有关标准执行。

**第一百二十四条** 武警部队选拔补充警官(含直读研究生警 官学员、武警部队院校从地方应届毕业本科生中招录入伍攻读研 究生人员)、招录聘用文职人员，武警部队院校招收警士学员， 体检工作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**第一百二十五条** 本标准涉及军队人员岗位类别与军队院校 招生专业的对应关系，由军委训练管理部另行明确。

**第一百二十六条** 本标准自2023年3月16日起施行。2015 年8月17日原总政治部、总后勤部印发的《军队聘用文职人员 体格检查通用标准(试行)》,以及2016年6月20日军委政治 工作部、后勤保障部、训练管理部印发的《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 格检查标准》《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通用体检项目表

2. 实验室检查补充项目

3. 病史调查表

**附** **件** **1**

**通用体检项目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别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外科 | 一般检查(身高体重测量、发育与体型、皮肤、淋巴结) |
| 病史询问(重点为外伤史、手术史等) |
| 头部检查(头发和头皮、头颅、颜面及器官) |
| 颈部检查(颈部姿势与运动、甲状腺及颈部包块) |
| 胸腹部检查(胸腹壁、胸廓与乳房、疝气) |
| 生殖器、肛门 |
| 脊柱与四肢(含骨关节) |
| 运动功能 |
| 内科 | 一般检查(营养状况、呼吸、脉搏、血压、心率) |
| 病史询问(现病史、既往史、家族史、过敏史) |
| 心脏、双肺、腹部物理检查 |
| 口吃 |
| 耳鼻咽喉科 | 耳语听力、嗅觉 |
| 病史询问 |
| 耳部检查 |
| 鼻部检查 |
| 咽喉部检查 |
| 眼科 | 视力、色觉 |
| 病史询问 |
| 眼部检查(含裂隙灯检查、必要时眼底镜检查) |
| 眼位及眼球运动检查 |
| 口腔科 | 病史询问 |
| 牙体检查 |
| 牙周检查 |
| 口腔黏膜检查(唇、颊、舌、颚) |
| 咬合关系及颞下颌关节检查 |
| 颌面部检查(腮腺、颌下区、颌骨、颧骨等) |
| 妇科 | 病史询问 |
| 妇科查体 |
| 医学影像科 | 心电图检查 |
| 腹部超声检查(女性加妇科超声检查) |
| 胸部X线检查 |
| 医学检验科 | 血液：血常规、丙氨酸氨基转移酶、肌酐、尿素、空腹血糖、糖化血红蛋白(男 性28≤BMI<30时增加检查)、乙肝表面抗原、梅毒抗体(梅毒特异性抗体阳性时，增加梅毒非特异性抗体检查)、HIV抗体 |
| 尿液：尿常规、尿沉渣、尿毒品、尿妊娠(尿妊娠试验阳性增加血清绒毛膜促性 腺激素HCG检查) |
| 粪便常规检查(流行地区) |

备注：当疾病无法明确诊断时，可根据临床诊疗常规，经主检医师综合判定后增加相关检查项目。

**实验室检查补充项目**

本标准中有关条款判定涉及以下实验室检查项目。

**一** **、甲状腺功能及抗体检测。** 甲状腺功能检测项目包括三碘 甲状腺原氨酸 (T3)、 甲状腺素 (T4)、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(FT3) 、 游离甲状腺素 (FT4) 、 促甲状腺激素 (TSH), 用于甲 状腺功能评估；甲状腺抗体检测项目包括甲状腺受体抗体 (TRAb)、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(TgAb)、 抗甲状腺过氧化酶抗体 (TPOAb), 用于辅助诊断Graves 病、桥本甲状腺炎等甲状腺相 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。

**二** **、降钙素** **(CT) 测定。**用于辅助诊断甲状腺髓样癌。

**三** **、心** **肌** **损** **伤** **检** **测** **。**心肌损伤检测项目包括肌酸激酶 (CK) 、 肌酸激酶同工酶 (CK-MB) 、 乳酸脱氢酶 (LDH) 、 乳 酸脱氢酶同工酶 (LDH1) 、 超 敏C 反应蛋白 (hs-CRP) 和心 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(H-FABP), 用于辅助诊断心肌损伤。

( 一)肌酸激酶 (CK) 。 用于辅助诊断骨骼肌和心肌损伤相 关疾病，需注意一些非疾病因素如剧烈运动也可引起CK 活性增 高。

**(二)肌酸激酶同工酶** (C K-MB) 。 用于诊断急性心肌梗 死，是重要的心肌损伤标记物。

(三)乳酸脱氢酶 (LDH) 。 用于辅助诊断心肌梗死，需注 意肝炎、溶血，以及肾、肺、肌肉等的多种疾患也可导致血清 LDH 升高。

(四)乳酸脱氢酶同工酶 (LDH1) 。 用于辅助诊断一般溶血 性疾病和心脏疾病。

**(五)超敏C 反应蛋白** (hs -CRP) 。 可作为心血管疾病危 险的独立危险指标，hs-CRP 小于1 .0mg/L 时心血管疾病发生 风险低，hs-CRP 大于3.0mg/L 时心血管疾病发生风险高。

(六)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(H-FABP)。 用于诊断早期急 性心肌损伤。

**四** **、免疫功能及自身抗体相关检测。** 免疫功能及自身抗体相 关检测项目包括类风湿因子 (RF)、 抗链球菌溶血素 “O” (ASO) 、C- 反应蛋白 (CRP) 、 红细胞沉降率 (ESR) 、 抗环瓜 氨酸肽抗体 (CCP) 、 补体C3 、补 体C4 、 补体C1q 、 免疫球蛋白 (Ig), 用于辅助诊断免疫相关疾病。

**(** **一)类风湿因子** (RF) 。 用于辅助诊断风湿类疾病，需注 意阳性也可见于亚急性细菌性心内膜炎、皮肌炎、系统性红斑狼 疮 等 。

**(二)抗链球菌溶血素**“O”(ASO) 。 用于辅助诊断风湿热、 急性肾小球肾炎，需注意阳性也可见于病毒性肝炎、结核病、结 缔组织疾病、肾病综合征、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等。

(三) C- 反应蛋白 (CRP) 。 用于器质性疾病筛查(如细菌

感染引起的急、慢性炎症，自身免疫病或者免疫复合物病)和并 发感染鉴别 (CRP 在 5 0mg/L 以上通常为病毒感染， CRP 大于 100mg/L 通常为细菌感染)。

(四)红细胞沉降率 (ESR) 。 用于辅助诊断炎症性疾病(如 结核或者风湿病)、组织损伤(如急性心肌梗死)、高球蛋白血症 (如多发性骨髓瘤、巨球蛋白血症)、贫血等。

**(五)抗环瓜氨酸肽抗体** (CCP) 。 用于辅助诊断类风湿关节 炎 (RA), 是 RA 早期诊断的高度特异指标。

( 六 ) 补 体C3 、C4 和 Clq 。 用于辅助诊断类风湿关节炎， 需注意急性炎症、肿瘤、感染、组织损伤也可见补体活性升高。

(七)免疫球蛋白 (Ig) 。 血清 Ig 原发性降低用于辅助诊断 体液免疫缺陷、联合免疫缺陷病等，血清 Ig 继发性降低用于辅 助诊断淋巴系统肿瘤、肾病综合征、免疫损伤等，血清 Ig 增高 用于辅助诊断各类慢性感染、自身免疫性疾病、多发性骨髓瘤 等。

(八)血清总IgE 、 血清过敏原特异IgE 。 用于辅助诊断超敏 反应性疾病。

(九)血清淀粉样蛋白 (SAA) 。 用于辅助诊断感染性疾病 早期炎症。

(十)降钙素原 (PCT) 。 用于辅助诊断全身系统性严重感 染。

**五** **、凝血功能检测。** 凝血功能检测项目包括血浆凝血酶原时

间 (PT) 、 活 化 部 分 凝 血 活 酶 时 间 (APTT) 、 凝 血 酶 时 间 (TT) 、 纤维蛋白原 (FIB), 用于辅助诊断出血、凝血性疾病。

(一)血浆凝血酶原时间 (PT) 。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延长用 于辅助诊断先天性因子Ⅱ、 V 缺乏症等凝血因子缺乏引起的疾 病，以及维生素K 缺乏症；血浆凝血酶原时间缩短用于辅助诊 断先天性因子V 增多症等。

**(二)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** (APTT) 。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 时间延长用于辅助诊断血友病等凝血因子缺乏引起的疾病、严重 肝脏疾病等；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缩短用于辅助诊断 DIC 高 凝血期等高凝状态，以及不稳定型心绞痛等血栓性疾病。

**(三)凝血酶时间** (TT) 。 凝血酶时间延长用于辅助诊断肝 素 增 多 / 类 肝 素 抗 凝 物 质 存 在 、 纤 维 蛋 白 ( 原 ) 降 解 产 物 (FDP)/D-D 增多及低(无)纤维蛋白原血症、异常纤维蛋白 原血症等。

**(四)纤维蛋白原** (FIB) 。 纤维蛋白原增高用于辅助诊断糖 尿病、感染等；纤维蛋白原减少用于辅助诊断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和原发性纤溶症等。

**六、营养不良相关检测。** 营养不良相关检测项目包括血清白 蛋白 (Alb) 、 血清前白蛋白 (PA), 用于辅助诊断机体营养状 态。

( 一)血清白蛋白 (Alb) 。 用于辅助诊断严重消化道溃疡等 导致长期营养不良蛋白质合成不足。

(二)血清前白蛋白 (PA) 。 用于辅助诊断机体营养状态及 肝功能健康状态。

**七、病毒性肝炎检测。** 病毒性肝炎检测项目包括甲型肝炎抗 体 (HAV-Ab)、 丙型肝炎抗体 (HCV-Ab)、 戊型肝炎抗体 (HEV-Ab), 用于辅助诊断肝炎病毒感染。

**八、胰腺炎相关检测。** 胰腺炎相关检测项目包括血清淀粉酶 (AMY) 、 血清胰淀粉酶 (p-AMY) 、 血清脂肪酶 (LPS), 用 于辅助诊断胰腺炎。

**(** **一)血清淀粉酶** (AMY) 或者血清胰淀粉酶 (p-AMY)。

用于辅助诊断急性胰腺炎。急性胰腺炎时血清 AMY 明显升高， 但升高幅度一般与疾病严重程度无关，需注意急性阑尾炎、肠梗 阻、胰腺癌、溃疡穿孔等也可导致血清 AMY 升高。

**(二)血清脂肪酶** **(** LPS) 。 用于辅助诊断急性胰腺炎，诊断 敏感性和特异性优于血清淀粉酶，需注意酗酒、慢性胰腺炎、胰 腺癌、肝胆疾病等也可导致血清 LPS 不同程度升高。

**九** **、尿** **酸** (UA) **测定。**用于辅助诊断痛风、多发性骨髓瘤 等。

**十** **、结核分枝杆菌抗体** (TBAb) **检测、结核杆菌** DNA **检** **测** ( TB-DNA) 。 用于辅助诊断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疾病。

**附件3**

**病史调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此表由承检医疗机构在体检开始前发至每名受检者，体检结束后逐一回收**。**请受检者如实填写病史，如存在相关病史请在口内打勾，因隐瞒病史造成的结果由本人承担。** |
| 1.外伤、畸形、手术史等颅脑 疾病□ | 2.习惯性脱位(关节脱位≥2 次 ) □ | 3.腰椎间盘突出□ |
| 4.强直性脊柱炎□ | 5.半月板损伤□ | 6.骨折史、外伤史、手术史口 |
| 7.银屑病等难治性皮肤病□ | 8.不洁性接触或者同性性伴接 触史□ | 9.高血压病□ |
| 10.心动过速史□ | 11.心脏病史□ | 12.支气管扩张、哮喘等慢性 呼吸系统疾病□ |
| 13.气胸史□ | 14.肺结核及其他结核病史□ | 15.急慢性肝炎、消化道溃疡 胰腺炎等消化系统疾病□ |
| 16.急慢性肾炎等泌尿系统疾 病□ | 17.贫血、过敏性紫癜等血液 系统疾病□ | 18.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痛风等 免疫性疾病□ |
| 19.甲亢、甲减等内分泌系统 疾病□ | 20.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□ | 21.传染性疾病(含性病)□ |
| 22.癫痫等神经系统疾病□ | 23.梦游、酒精依赖、吸毒□ | 24.精神类疾病及精神类疾病 家族史□ |
| 25.梅尼埃病、耳石症、眩晕 症等□ | 26.屈光手术史□ | 27 . 佩戴OK镜□ |
| 28.恶性肿瘤病史(含白血病 等 ) □ | 29.输血史□ | 30.过敏史□ |
| 其他不适宜军队人员的身体情况□ |
| 如有上述病史请标明序号并请进一步说明诊断时间、治疗情况(服用药物名称、手术名称 及手术时间)、是否治愈(治愈时间)等：例如：6.骨折史、外伤史、手术史：2014年8月诊断胫骨骨折，经髓外固定手术复位，术 后痊愈，目前活动良好。 |
|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!本人承诺签名：2 0 \_ 年 \_ 月 \_ 日 |